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25 年总务处教师 餐厅原材料采购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代理机构：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项目概况	5
一、项目基本情况	5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6
三、获取采购文件	7
四、响应文件提交	7
五、响应文件开启	7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7
七、其他补充事宜	7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供应商须知	16
1. 总则	16
1.1 项目概况	16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6
1.3 采购内容与要求	16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6
1.5 费用承担	17
1.6 保密	17
1.7 语言文字	17
1.8 计量单位	17
1.9 踏勘现场	17
1.10 投标预备会	17
1.11 偏离	17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7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7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8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8
3. 磋商响应文件	18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8
3.2 磋商报价	19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19
3.4 磋商保证金	19
3.5 资格审查资料	19
3.6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9
4. 响应文件递交	20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

5. 磋商	20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20
5.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20
5.3 开标异议	21
6. 评审	21
6.1 磋商小组	21
6.2 评审原则	22
6.3 评审	22
6.4 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正	22
6.5 特别注意事项	22
6.6 磋商过程保密	24
6.7 废标条款	24
7. 合同授予	24
7.1 成交方式	24
7.2 成交通知	25
7.3 履约担保	25
7.4 签订合同	25
8. 纪律和监督	25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25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25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25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5
8.5 投诉	26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10. 电子招标投标	26
11. 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优惠不累计）	26
12. 其他内容	26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28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29
附件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30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33
评审办法前附表	33
1. 评标方法	39
2. 评审标准	39
2.1 资格审查标准	39
2.2 符合性评审标准	39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9
3. 评标程序	39
3.1 资格审查	39
3.2 符合性审查	39
3.3 磋商及磋商报价	39
3.4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40
3.5 磋商报价的修正	40

3.6 详细评审	40
3.7 响应文件的澄清	40
3.8 评标结果	4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4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8
一、项目概述	48
二、其他要求	48
三、付款方式	50
四、违规处理	50
五、具体标段内容及要求	51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3
一、响应函	54
二、开标一览表	55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6
四、授权委托书	57
五、商务部分	58
六、技术部分	59
七、资格审查资料	60
（一）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60
（二）信用证明材料	62
（三）其他材料	62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63
八、其他资料	65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5
（二）投标承诺书	66
（三）其他内容	6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25 年总务处教师餐厅原材料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0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5-174
- 2、项目名称：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25 年总务处教师餐厅原材料采购项目（二次）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800000.00 元
- 最高限价：18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A	猪肉、禽类、禽蛋类、冰鲜类、冻品类、牛羊肉、水产类、蔬果类	1400000.00	1400000.00	否	1400000.00
2	B	米、面、油、调料（干调）副食、杂粮类	400000.00	400000.00	否	4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2025年总务处教师餐厅原材料采购共分2个包，A包采购内容包括猪肉、禽类、禽蛋类、冰鲜类、冻品类、牛羊肉、水产类、蔬果类，B包采购内容包括米、面、油、调料（干调）副食、杂粮类，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 5.2 包段划分：共划分2个包段。

5.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提供的食品必须符合国家流通标准，不得提供临期、过期、变质、包装损坏影响食用等食品，或不符合要求的食品。到货商品的剩余保质期至少为产品标签所示保质期的60%以上。

- 5.4 供货时间：1年。服务期内，供应商应确保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及时供货。

- 5.5 供货地点：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源汇及召陵校区教师餐厅。

- 5.6 项目类型：货物类。

- 5.7 其他说明：本项目供应商可以同时参与多个包的报价响应，但只能获得一个包的成

交资格。供应商在多个包得分排名第一的，应当按包号的正顺序（A→Z的顺序）确定其为在前的一个包的成交候选人，剩余包则顺延得分排名在后为成交候选人。预算金额仅供参考，合同金额以服务期内实际供应货品金额据实结算。

6、合同履行期限：1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支持脱贫攻坚政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本项目给予小微企业 10%的价格扣除政策。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的电子扫描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注：根据《漯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漯财购〔2022〕6 号）文件的规定，投标人无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证明材料，只需按照要求格式提供《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未提供或者未按要求格式提供承诺函，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信用承诺函替代为上述要求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3.3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0月22日至2025年10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luohe.gov.cn>）”完成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CA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采购文件的，投标无效。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11月0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11月0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登录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远程开标室参加开标会议。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开标大厅（<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regionCode=>）进行在线签到，准时参加开标活动。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只需通过在线方式参加开标会

议，进行解密、磋商及磋商报价。

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 “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 代理费用的收取

4.1 收取方式：由成交单位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4.2 收取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号）及《漯河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notice》（漯采购〔2018〕16号）的规定，以预算金额为计算基数。

4.3 收取金额：A 包 21800.00 元，B 包 10000.00 元。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漯河市源汇区大学路148号

联系人：夏宗明

联系方式：0395-29359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地润路19号1号楼5层501、512号

联系人：郜琳娜

联系方式：0371-8625883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郜琳娜

项目联系方式：0371-8625883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漯河市源汇区大学路 148 号 联系人：夏宗明 联系方式：0395-293598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地润路 19 号 1 号楼 5 层 501、512 号 联系人：邵琳娜 联系方式：0371-86258838
1.1.4	项目名称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25 年总务处教师餐厅原材料采购项目（二次）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100%来自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A 包采购内容包括猪肉、禽类、禽蛋类、冰鲜类、冻品类、牛羊肉、水产类、蔬果类； B 包采购内容包括米、面、油、调料（干调）副食、杂粮类。
1.3.2	供货时间	1 年。服务期内，供应商应确保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及时供货。
1.3.3	供货地点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源汇及召陵校区教师餐厅
1.3.4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提供的食品必须符合国家流通标准，不得提供临期、过期、变质、包装损坏影响食用等食品，或不符合要求的食品。到货商品的剩余保质期至少为产品标签所示保质期的 60%以上。
1.3.5	售后要求	质保期内无条件免费更换
1.3.6	所属行业	批发业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_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组织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 召开地点：__/__/__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获得磋商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1.10.3	采购人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1.11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实质性条款仅允许正偏离，非实质性条款的负偏离会不利于其评审得分。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的澄清、更正补充文件等，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获得磋商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2.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0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3.1.1	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自行提供
3.2.3	最高限价（浮动率）或其计算方法	1. 招标采购说明：本项目采购为一次招标，分批次采购。 2. 投标报价方式：按浮动率（%）的方式进行报价。 3. 最高投标浮动率（%）： A 包：最高投标浮动率 120% B 包：最高投标浮动率 110% 备注：供应商的报价（浮动率）不得超过最高投标浮动率，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3.4.1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 ☐ 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3.6.4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 1 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加密上传至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逾期递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6.5	装订要求	无，本项目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
4.1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无，本项目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
4.2.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 是 ☒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5.2	开启程序	☒ 电子标，按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程序执行 ☐ 非电子标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1.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 是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3名。
7.2.1	成交公告媒介	同磋商公告发布媒介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不要求。 履约担保的金额：无。
9.1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9.2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9.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收取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号）及《漯河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的通知》（漯采购〔2018〕16号）的规定，以预算金额为计算基数。 收取金额：A包21800.00元，B包10000.00元。 注：成交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费用。
9.4	其他要求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采购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将报请政府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在报经监督部门批准后可将该标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10	电子招标投标	1 磋商文件的获取 1.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办理CA锁并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未有CA锁的请到交易中心受理大厅窗口办理申请CA锁）后登录该系统参与下载招标文件等业务操作，未持CA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 1.2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供应商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下载中心”下载。 1.3 企业注册入库：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的“交易平台入口”按钮，点击页面左侧的“主体库”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 1.4 招标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的“交

	易平台入口”，进入“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2 电子评标其他条款 2.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2.2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响应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响应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响应文件非同 ID 的，导致不能导入响应文件的，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2.3 供应商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2.4 响应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 供应商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解密失败等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2.6 注意事项： 关于 CA 锁 PIN 码，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 pin 码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供应商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由供应商负责。 3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招投标） 3.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响应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 3.2 电子版招标文件的发放。电子版招标文件直接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文件、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 3.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响应文件均采取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响应文件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已加密响应文件”；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供应商名称）。已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2）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应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对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对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证书、资料按要求上传到指定位置。 4 特别提醒：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特别说明如下： 4.1 现场电子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4.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	--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4.3 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供应商使用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响应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响应文件，作为备用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解密失败时使用）。 4.4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参与现场解密、磋商的，视为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公布供应商名单，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4.6 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响应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4.7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应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并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4.8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3.13 交易中心工作时间 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CA 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0395-2969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9206 QQ 群：465366072
11	政府采购政策 (价格扣除优惠不累计)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采购 政策：《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实施措施：所供产品属于强制节能采购产品的（本项目 ☒ 不涉及），供应商须出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所供产品属于优先采购产品的，当供应商评分（无评分时为报价）一致时，以供应商提供优先采购产品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为依据，数量多者优先采购。若因放置问题导致评审专家无法找到，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2. 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政策：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 实施措施：本项目给予小微企业 10% 的价格扣除政策优惠。

		3. 扶持监狱企业发展 政策：《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实施措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或微利企业，给予小微企业同等优惠措施，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4. 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实施措施：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或微利企业，给予小微企业同等优惠措施，提供本政策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5.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政策：为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国资委、银监会、外汇局关于印发〈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17—2019年）〉》（银发〔2017〕104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支持转型发展攻坚战若干财政政策的通知》（豫政办〔2017〕71号）精神，支持政府采购供应商依法依规开展融资，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https://jingji.zfcg.henan.gov.cn/henan/content?infoId=1595466414110974&channelCode=H601501）。 6. 支持脱贫攻坚 鼓励供应商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实施措施：提供相关承诺函。
12	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成交供应商（乙方）根据采购人（甲方）验收单据、仓库入库单据等供货凭证，向采购人（甲方）开具相应发票附销货清单进行结算，先供货后结算。采购人（甲方）按照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财务制度要求，按月支付转账至成交供应商（乙方）对公账户，本月支付上月货款。
13	成交人退出机制	成交人在供货期间，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核实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参与今后采购人任何食品原材料配送工作，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1. 有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实的。 2. 因食品原材料问题而发生采购人食品安全事故被相关部门认定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3. 因成交人自身原因，被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抽检食品原材料认定为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4. 相关证照被行政主管部门吊销的。 5. 成交人违反合同相关条款规定，合同相关条款规定要求退出的。
14	核实信用承诺函	采购人有权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

		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15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费率招标，无须设置核心产品。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项目进行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要求

1.3.1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供货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供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售后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
- (2)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评审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进行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磋商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向采购人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供应商应及时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看澄清文件。文件一经发出，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澄清文件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果澄清文件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向采购人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修改。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供应商应及时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看修改文件。文件一经发出，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澄清文件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果修改文件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4) 授权委托书；
 - (5) 商务部分；
 - (6) 技术部分；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其他资料。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采购需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中的首次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首次报价和磋商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供应商未按要求或未进行多轮报价的，以最后一次的报价作为磋商报价。只有首次报价的，以首次报价作为磋商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将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的规定，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

3.6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响应文件有效期、服务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4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5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递交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只接收电子响应文件，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5 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供应商使用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响应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响应文件，作为备用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解密失败时使用）。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且无需通知采购人。

4.3.2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代表无需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漯河市民之家五楼）开标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应在开标前 30 分钟进入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线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并始终保持在线参与解密、磋商及磋商报价。

5.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5.2.1 宣布开标纪律；

5.2.2 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5.2.3 供应商解密其响应文件；

5.2.4 公布唱标信息；

5.2.5 点击“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如对开标有异议的须现场提出，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按规定对供应商提出异议进行回复。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近三年内本人曾在参加该招标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
- 2) 近三年内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曾在参加该招标项目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
- 3)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4) 项目主管部门或监督管理部门的人员；
- 5) 与参加该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6)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6.1.3 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6.1.4 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6.1.5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6.4 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正

6.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接受质询。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6.4.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6.4.3 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进行书面澄清的，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6.4.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4.5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5 特别注意事项

6.5.1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投标资格：

1) 未按采购文件或磋商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远程参加磋商的；

2)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3)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A.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F.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的账户转出；

G.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H.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I.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J.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K.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L.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M.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N.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6.5.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1) 交货完工期不确切或经磋商不符合要求的；

2) 磋商报价有选择性的；

3) 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4)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5) 根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 号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存在不能诚信履约情况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完工期、项目方案要求等方

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6.6 磋商过程保密

6.6.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审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6.6.2 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6.6.3 采购人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6.7 废标条款

- (1)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 供应商不满足资格审查标准的；
- (3) 供应商不满足响应性审查标准的；
- (4)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相互串通投标的；
- (5) 供应商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其形式有：
 - A.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B. 供应商干扰市场公平，采取赠送、赠予等方式谋取中标；
 - C. 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恶意竞标；
- (6) 供应商低于成本价竞标或对过低报价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 (8)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9) 其他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情形的。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方式

7.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之日当天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7.1.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1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通知

7.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履约担保

7.3.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履约担保的，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给予采购人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

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开标、评审等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优惠不累计）

11.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其他内容

12.1 根据《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形式要求应当简化明确，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供应商建议根据采购文件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制响应文件，但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拒绝。

12.2 ☒本项目不适用。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若在此状态下，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2名。

12.3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2.4 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1）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3层，空隙率不大于40%；

（2）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须使用不同材质，不同

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g；

(4)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应不大于 5% (以重量计)；

(5) 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

(6) 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7) 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12.5 快递包装环保要求

(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 (铅、汞、镉、六价铬) 总量应不大于 100mg/kg；

(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酯，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应不大于 5% (以重量计)；

(3) 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纸基材中的有机氯的含量应不大于 150mg/kg；

(4) 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 (2-乙基) 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

(5) 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6) 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7) 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小于 80 次；

(8) 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 45mm 的生物降解胶带；

(9) 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

(11) 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即可；

(12) 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12.6 支持脱贫攻坚

鼓励供应商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小组，对你方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采购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的电子扫描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注：根据《漯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漯财购〔2022〕6 号）文件的规定，投标人无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只需按照要求格式提供《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未提供或者未按要求格式提供承诺函，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信用承诺函替代为上述要求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信用要求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需将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以便代理机构查询核实，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响应文件内的扫描件与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一致者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2.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函签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款规定

		供货时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款规定
		供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款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款规定
		售后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5 款规定
		首次报价	不超过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2.3 款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款规定
		合同条款及格式	承诺愿意按磋商文件及合同条款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	综合部分：15 分，技术部分：45 分，磋商报价：4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磋商报价 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3 (1)	综合部分	供应商业绩 (4 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 9 月 1 日以来具备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完整的业绩证明材料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未提供得 0 分。 备注：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包括中标通知书原件的扫描件和合同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管理体系证书 (3 分)	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三项证书齐全者得 3 分，否则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备注：在响应文件中附认证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售后服务承诺 (3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后续服务承诺,包括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不合格食材免费调换措施等内容进行评价: (1) 服务承诺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切实可行的,得 3 分; (2) 服务承诺内容较为全面,具有一定合理性和可行性,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2 分; (3) 服务承诺内容缺失,明显缺乏合理性,可行性较差,不能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1 分; (4) 缺项得 0 分。
		食品安全承诺 (3 分)	根据供应商承诺经营期间不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并主动接受采购人监督检查、违规处罚、赔偿损失等情况进行打分: (1) 承诺内容全面详细、范围明确、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措施切实可行的,得 3 分; (2) 承诺内容比较齐全,范围基本明确,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2 分; (3) 有承诺但内容不全或泛泛而谈,项目针对性不强,与项目实际情况相差较大的,得 1 分; (4) 缺项得 0 分。
		其他服务承诺 (2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采购人在农校对接、消费帮扶、勤工助学、公益活动、脱贫攻坚等方面做出相应社会贡献等增值服务的详实性、实际性、针对性进行评分: (1) 其他服务内容非常详实、服务内容最多,项目针对性强且切实

			有利于项目后期实施的，得 2 分； (2) 有服务内容，但内容不全，项目针对性一般，部分有利于项目后期实施的，得 1 分； (3) 有服务内容，但内容比较空洞，项目针对性不强、与项目后期实施关联性不大，得 0.5 分； (4) 缺项得 0 分。
2.3.3 (2)	技术部分	服务团队安排计划 (7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的服务团队： (1) 机构设置合理、人员齐备、分工明确、职责清晰的，得 7 分； (2) 机构设置合理、人员齐备、分工基本明确、职责基本清晰的，得 3 分； (3) 机构设置基本合理、人员基本齐备、分工不明确、职责不清晰的，得 1 分； (4) 缺项得 0 分。
		货源采购保供方案 (12 分)	供应商须提供以下材料证明自己具备稳定的货源供应： A 包： 1. 供应商所供冷鲜家禽类产品与定点屠宰场签订合作协议，每提供一份协议得 1 分，最高可得 2 分；供应商所供冷鲜猪肉产品与定点屠宰场签订合作协议，每提供一份协议得 1 分，最高可得 2 分；供应商所供牛羊肉产品与定点屠宰场签订合作协议，每提供一份协议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注：提供供应商与定点屠宰场合作协议原件的扫描件（供应商自营的可不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定点屠宰场的营业执照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相关证件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2. 供应商与蔬菜种植基地签订合作协议的，每提供一份合作协议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提供供应商与种植基地合作协议原件的扫描件（供应商自营的可不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种植基地的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3. 供应商与禽类养殖基地签订合作协议的，每提供一份合作协议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提供供应商与禽类养殖基地合作协议原件的扫描件（供应商自营的可不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养殖基地的营业执照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相关证件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4. 供应商与水产养殖基地签订合作协议的，每提供一份合作协议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提供供应商与水产养殖基地合作协议原件的扫描件（供应商自营的可不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养殖基地的营业执照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相关证件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B 包：米、面、油、调料（干调）副食、杂粮等产品，供应商与生产供应商签订以上种类产品的合作协议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每提供一份合作协议得 2 分，最高得 12 分。
		食材仓储能力	1. 供应商具有的冷藏仓库，占地面积$<50\text{m}^2$的，得 0.5 分；占地面积

		(2 分)	≥50m²的, 得 1 分。 2. 供应商具有的分拣仓储场地, 占地面积<100m²的, 得 0.5 分; 占地面积≥100m²的, 得 1 分。 注: 供应商自有冷藏仓库或分拣仓储场地的, 提供场地照片和房产证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租赁场地的, 提供场地照片、房产证扫描件和场地租赁合同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否则不得分。同时提供场地分区图, 图中注明冷藏仓库和分拣仓储的区位及占地面积。
		食材运输保障 (6 分)	1. 供应商具有专用配送货车, 每有 1 辆货车得 1 分, 最多得 3 分。 注: 若为供应商自有车辆的, 需提供车辆实物照片(显示车牌)和审验合格期内的车辆行驶证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若为租赁车辆, 提供车辆实物照片(显示车牌)和有效的车辆租赁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2. 配备专职配送人员, 每有 1 人得 1 分, 最多得 3 分。 注: 提供配送人员身份证、健康合格证明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否则不得分。
		食材质量与安全管理 制度 (7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食材质量保证与安全管理制, 包括但不限于: 从业人员管理制度; 食材进货查验制度; 仓储管理制度; 食材安全自查自检与报告制度; 食材经营过程与控制制度; 场所及设施设备清洗消毒制度等进行评审: (1) 管理制度完善, 内容科学规范, 可执行性强的, 得 7 分; (2) 管理制度基本完善, 内容基本规范, 可执行性一般的, 得 3 分; (3) 管理制度不够完善, 内容规范性不够, 可执行性差的, 得 1 分; (4) 缺项得 0 分。
		食材配送方案 (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配送方案进行评审, 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运输计划; 食材数量、种类管理; 发放流程控制; 验货标准等。 (1) 方案内容全面、管理规范、流程合理、切实可行, 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 得 6 分; (2) 方案内容全面、但个别地方不符合规范要求, 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 得 3 分; (3) 方案内容不够全面、管理规范性不够、难以满足项目需求的, 得 1 分; (4) 缺项得 0 分。
		应急处理预案 (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预案, 包括但不限于: 遭遇恶劣天气、货源采购出现困难、不合格食材处置、车辆故障、重大活动及学校临时要求等特殊情, 从内容是否完整、合理, 保障应急设备是否具备、应急事件处理流程是否切实可行进行打分: (1) 方案内容全面, 思路清晰, 安排具体, 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切实可行的得 5 分; (2) 方案内容较为全面, 思路基本清晰, 具有一定针对性和实施性的得 3 分; (3) 方案内容泛泛而谈, 针对性、实施性不强的得 1 分; (4) 缺项得 0 分。
2.3.3 (3)	磋商 报价	最后报价(浮动 率)(40 分)	本项目报价部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报价(浮动率%)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40 分 注： 1. 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为 10%。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如，供应商为小微企业，其最后报价为“浮动率 110%”，那么享受价格扣除优惠后，参与价格得分计算的最后报价的计算方式为“浮动率 110%*（1-10%）”。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2019〕18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本项目如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5.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或同一产品，相关优惠政策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注： 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2. 评分标准中所涉及的相关证书须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4.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书或仿制相关证件及合同业绩等有关证明材料，一经查证，按废标处理。仿制或私刻相关行政部门公章的，构成违法的，报请公安机关处理。相关违规违法行为同时报请省财政部门处理，构成不良记录的，在网上予以公示。 5. 供应商成交后应履行其投标承诺，未履行承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6. 本项目供应商可以同时参与多个包的报价响应，但只能获得一个包的成交资格。供应商在多

个包得分排名第一的，应当按包号的正顺序（A→Z 的顺序）确定其为在前的一个包的成交候选人，剩余包则顺延得分排名在后为成交候选人。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由磋商小组采用随机选取方式自主确定成交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符合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

- (1)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 (1)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磋商及磋商报价

磋商小组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各有效供应商在经济、技术上进行磋商，并要求其进行最

后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并以最后报价的金额参与详细评审打分。供应商未按要求或未进行多轮报价的，以最后一次的报价作为磋商报价。只有首次报价的，以首次报价作为磋商报价。

3.4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采购文件的偏差超出采购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5 磋商报价的修正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6 详细评审

3.6.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3.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3.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3.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6.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6.3 供应商得分=A+B+C。

3.6.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7 响应文件的澄清

3.7.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7.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7.4 重大偏差（负偏差）系指投报的质量、内容、人员和服务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或无效的。对某一项技术指标重大偏差的认定，由磋商小组一致认定，如磋商小组在某一项技术指标的重大偏差的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磋商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的原则确定，并作书面详细记录并由磋商小组签字确认。

3.8 评标结果

3.8.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8.2 本项目供应商可以同时参与多个包的报价响应，但只能获得一个包的成交资格。供应商在多个包得分排名第一的，应当按包顺序确定其为一个包的成交候选人，剩余包则顺延得分排名在后为成交候选人。

3.8.3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25 年总务处教师
餐厅原材料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仅为参考, 非最终合同文本)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教师餐厅原材料采购合同 (包)

甲方: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国家法律法规, 就甲方向乙方购买食品原材料的质量、价格、数量、配送方式、货款结算方式、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合同内容,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以兹共同遵守。

一、食品原材料采购范围、数量及合同期限

1. 采购范围: _____

2. 采购数量: 以实际使用量为准。

3. 合同期限: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期限壹年。

二、食品原材料价格与采购、配送方式

1. 原材料单价: 原材料单价按照基准价*____%(中标浮动率)进行计算, 具体计算方式详见第五节。

2. 采购及配送: 甲方提前一天将次日所需的各类食品原材料的数量向成交供应商以信息或文件等形式提交订货计划, 说明购货品种、规格、数量、供货日期和时间及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乙方要认真核对订货计划, 按订货计划准备好各类食品原材料并按照甲方要求及时配送。

三、食品原材料质量

乙方供应的食品原材料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家食品原材料质量相关标准以及甲方要求, 且不得低于样品质量(如有), 并具有食品原材料合格证(加盖乙方公章)等与供应食材相关的其他有效证件, 保证无假冒伪劣食品原材料。乙方不得提供临期食品, 乙方所供产品到货时商品的剩余保质期至少为产品标签所示保质期的60%以上。

四、食品原材料验收

甲方按照国家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食堂安全制度》等有关规定对食品原材料进行验收, 并根据验收结果对合格食品原材料向乙方开具相关入库单或其他结算凭证。对不合格产品或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 甲方可拒签验收单, 乙方需在规定时间内无条件更换, 由此造成的所有后果及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五、结算价款计算方式

1. 各产品原材料单价的计算方式：

原材料单价=基准价×中标浮动率（%）

备注：□A 包结算单价精确到角，□B 包结算单价精确到元，均向下取整。

2. 基准价的确定：基准价以《万邦国际集团》官网（www.wbncp.com）公示的均价为准（万邦官网没有的，以漯河市批发市场批发价为基准）。□A 包基准价按周进行更新，□B 包基准价按月进行更新。基准价由采购人在价格调整周期当天进行采集并同时告知成交供应商。首批基准价按照合同签订当日《万邦国际集团》官网（www.wbncp.com）公示均价为准，网站未列明的以漯河市批发市场批发价为准。

3. 结算总价的计算方式：

结算总价=各批次结算总价之和

各批次结算总价=Σ（结算单价×实际供应量）

备注：各批次有多类产品的，各批次结算总价为每个产品原材料单价*实际供应量的金额之和。供应商的结算总价包含向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全部货物的总价款（总价款按照各批次实际用量*结算单价进行据实结算）。

六、货款结算

1. 结算方式：根据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执行。乙方的结算总价包含向甲方指定地点交货、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全部货物的总价款。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运杂费（含保险费）、检测检验费、调配更换费、按国家现行税率征收的一切税费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伴随费用。乙方在结算前，需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正规发票。

2. 结算手续：乙方根据甲方验收单据、仓库入库单据等供货凭证，向甲方开具相应发票附销货清单进行结算，先供货后结算。

3. 货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甲方按照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财务制度要求，按月支付转账至乙方对公账户，本月支付上月货款。

4. 乙方银行账户资料如下：

账户名称：

账 号：

开户银行：

七、服务要求

1. 乙方须在甲方要求时间内供货，响应时间不得超过两小时，供货至采购人指定位置不得超过 24 小时。

2. 乙方每次供货需向甲方提供相应货物批次的质量检验报告。

3. 甲方如对所供产品质量产生质疑，乙方需无条件退换。

4. 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所供货物在甲方检查过程中出现三次以上不合格，或被市场监管等职能部门查出有食品安全隐患，或被监管部门抽检不合格，或不服从甲方管理情节比较严重的情况，并因此被监督部门责令整改或罚款的，其罚款或赔付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按招标要求和乙方的投标承诺等进行处置，并扣除当月货款，直至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乙方供应的不符合要求的食品原材料，在规定时间内有权要求乙方无偿、及时调换。

2. 有权投诉乙方违反采购供应合同的行为。

3. 有权享受乙方响应文件所承诺的其他优惠和服务。

4. 乙方必须依据甲方对食品原材料质量的要求进行供货，由于质量问题出现连续两次退货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乙双方签约期间，乙方正式成为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教师餐厅食品原材料供货商之一，具有参与甲方教师餐厅食品原材料供货资格。

2. 有权要求甲方按时结算货款，并拒绝甲方提出的除合同及服务承诺以外的要求。

3. 有权投诉甲方的违约违纪行为。

4. 按合同履行响应文件内的服务承诺及优惠服务，优先向甲方供应食品原材料，并开具发票。

5. 必须在第一次送货前将食品原材料生产厂商的工商执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盖章后送达甲方。以后送货时将每批次食品原材料质量合格证随食品原材料一起提交甲方。

6. 必须按规定时间将食品原材料送到指定地点，并按甲方的要求搬运入库或上楼入库，中间不再另加上楼搬运费用。

7. 必须保证所供食品原材料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无假冒、伪劣食品原材料。

8. 必须保管好所有供应食品原材料的单据，随时接受甲方相关部门的检查。

9. 必须在接到甲方订单后 24 小时内将食材送到甲方指定位置，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送货。

十、违约责任

1. 因乙方供应食品原材料的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按造成经济损失的双倍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由此引发的食品安全事故，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 乙方应密切关注甲方库存食品原材料储藏期限，并配合甲方及时更换即将过期的食品原材料；因甲方保管不善或储存时间过长而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乙方如违约或违反政府采购管理法规，或食品原材料质量出现问题、服务不到位，将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直至取消供货资格。

十一、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纠纷或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质疑答复、附件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乙方（签章）：

甲方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名称：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25 年总务处教师餐厅原材料采购项目（二次）

2. 项目地址：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新、老校区内

3. 采购内容：

标段一：猪肉、禽类、禽蛋类、冰鲜类、冻品类、牛羊肉、水产类、蔬果类

标段二：米、面、油、调料（干调）副食、杂粮类

4. 采购预算：

标段一：140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以实际供应货品金额据实结算

标段二：40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以实际供应货品金额据实结算

5. 供货时间：1 年。服务期内，供应商应确保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及时供货。

二、其他要求

2.1 食品安全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必须配备有食品原料安全检测设备及试剂，能按要求对供应的生鲜肉类、蔬菜等食材食品关键性安全指标进行快速检测，每年至少两次及以上送检到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并出具产品检测合格报告。

2. 成交供应商符合磋商采购质量标准及要求，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储存运输。

3. 成交供应商要留存有供货方盖章或签字的购物凭证或每笔送货单（购物凭证或送货单需显示供货方单位名称）；采购畜禽肉、调理品类的，要索取并留存供货方盖章（或签字）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或肉品品质合格证明、产品检验报告原件或复印件，并在送货时交由采购人存档。

2.2 验收和配送要求

1. 采购人组织每天对所采购食品实行双人验收制度，按照食品质量要求进行签字验收，监管员和验收人员验收。

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蔬菜、肉、禽等鲜活食品必须当日配送。

3. 采购人在提前一天将次日所需的各类食品原材料的数量向成交供应商以信息或文件等形式提交订货计划，说明购货品种、规格、数量、供货日期和时间及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必须至少提前沟通协商解决。成交供应商要认真核对订货计划并按订货计划准备好各类食品原材料。

2.3 报价要求

1. 招标采购说明：本项目采购为一次招标，分批次采购。

2. 投标报价方式：按浮动率（%）的方式进行报价。

3. 各产品原材料单价的计算方式：

$$\text{原材料单价} = \text{基准价} \times \text{中标浮动率} (\%)$$

备注：A 包结算单价精确到角，B 包结算单价精确到元，均向下取整。

4. 基准价的确定：基准价以《万邦国际集团》官网（www.wbncp.com）公示的均价为准（万邦官网没有的，以漯河市批发市场批发价为基准）。A 包基准价按周进行更新，B 包基准价按月进行更新。基准价由采购人在价格调整周期当天进行采集并同时告知成交供应商。首批基准价以开标 5 日前《万邦国际集团》官网（www.wbncp.com）公示均价为准，网站未列明的以漯河市批发市场批发价为准。

5. 最高投标浮动率（%）：

A 包：最高投标浮动率 120%

B 包：最高投标浮动率 110%

备注：供应商的报价（浮动率）不得超过最高投标浮动率，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6. 结算总价的计算方式：

$$\text{结算总价} = \text{各批次结算总价之和}$$

$$\text{各批次结算总价} = \sum (\text{结算单价} \times \text{实际供应量})$$

备注：各批次有多类产品的，各批次结算总价为每个产品原材料单价*实际供应量的金额之和。供应商的结算总价包含向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全部货物的总价款（总价款按照各批次实际用量*结算单价进行据实结算）。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运杂费（含保险费）、检测检验费、调配更换费、按国家现行税率征收的一切税费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伴随费用。供应商在结算前，需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的正规发票。

2.4 服务要求

1. 本项目因无法大批量集中采购，成交供应商必须按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和用户的具体要求提供服务，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各餐厅使用情况不定时不定量供货并配送至采购人指定位置。

2. 成交供应商须承诺在采购人要求时间内供货，响应时间不得超过两小时，供货至采购人指定位置不得超过 24 小时。

3. 供货商每次供货需向采购人总务部门提供相应货物批次的质量检验报告。

4. 采购人使用部门如对所供产品质量产生质疑，供货商需无条件退换。

5. 合同履行期间因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在采购人检查过程中出现三次以上不合格，或被市场监管等职能部门查出有食品安全隐患，或被监管部门抽检不合格，或不服从采购人管理情节比较严重等情况，并因此被监督部门责令整改或罚款的，其罚款或赔付全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按合同条款进行处置，并扣除当月货款，直至解除合同，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5 产品验收

由采购人项目部门组成验收小组，严格按照采购技术规格要求和样品进行验收，经确认无误后出具验收单。采购过程中采购人有权随机对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进行查验；对不合格产品或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使用方可拒签验收单，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无条件更换；由此造成的所有后果及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三、付款方式

1. 结算方式：对供应商的结算总价包含向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全部货物的总价款（总价款按照各批次实际用量*原材料单价进行据实结算）。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运杂费（含保险费）、检测检验费、调配更换费、按国家现行税率征收的一切税费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伴随费用。供应商在结算前，需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的正规发票。

2. 结算手续：供应商凭采购人验收单据、仓库入库单据等供货凭证，向采购人开具相应发票附销货清单进行结算，先供货后结算。

3. 货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采购人按照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财务制度要求，按月支付转账至供应商的对公账户，本月支付上月货款。

四、违规处理

1. 发现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成交供应商将被取消供货资格，且三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的招标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1）无正当理由拒绝供货；

（2）所供货物与所投样品不一致的；

（3）提供供货虚假发票的；

（4）所供货物出现严重质量、重量问题的；

（5）无正当理由服务不到位，配送不及时；

（6）响应供应商假借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者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7）发现并查实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

2. 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有后审的权利。

五、具体标段内容及要求

A包：

1.猪肉、禽类、冰鲜类

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猪肉、禽类、冰鲜类保证来源于漯河地区正规肉屠宰场，并提供屠宰公司的营业执照、屠宰证、生产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及相关证件；供货时须提交屠宰场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新鲜肉确保每日新鲜，为当天漯河地区正规屠宰场宰杀的新鲜肉。

2.冻品类

要求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产品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并提供每一批次的质检报告。

3.蔬果类

（1）从蔬果色泽看，各种蔬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2）从蔬果气味看，多数蔬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3）从蔬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4）从蔬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4.禽蛋类

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5.牛羊肉、水产类

（1）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屠宰场，并提供屠宰公司的营业执照、屠宰证、生产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相关证件；

（2）供货时须提交屠宰场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新鲜肉确保每日新鲜，为当天正规屠宰场宰杀的新鲜肉；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

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B 包：

1. 大米

满足标准：GB1354-2018，不含非法添加剂；要求米粒要饱满，颗粒没有生霉，无其他杂质、碎米等；等级：一等；色泽、气味、口味正常，需提供每一批次大米质检报告。

2. 面粉

满足标准：GB/T1355。颜色正常，每一批次面粉要有厂家质检报告，具体品质指标见下：

等级：特一等

气味、口味正常

3. 食用油类

无酸败及其它异味，色泽透明均匀，不含异物。每一批次油类采购要有质检报告。具体品质指标见下：

透明度：澄清、透明；

气味、滋味：无气味、口感好

类别：非转基因

4. 杂粮类

符合国家标准，新鲜安全，色泽、气味、口味正常，在质保期内，无霉变，每批次有质检报告，产品品名、净含量、生产企业名称及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储存方式，质量等级营养成分表和生产许可证等内容标识清楚，产品经过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具有合格证明，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符合采购要求。

5. 干货调味及预包装食品类

配料必须是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要求的商品，每一批次均要有质检报告，在保质期内。无受潮，无虫蛀，无杂质，无霉变，无异味，干湿度适中，有质检报告，在保质期以内，有货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和规格、生产商名称、生产者地址、联系方式、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执行标准、食品产地、质量等级等。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大写）_____（_____%）的浮动率（首次报价），供货时间_____，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若有）。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服务内容。

（5）我方承诺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6）我方承诺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快递包装环保要求”和“脱贫攻坚”等要求实施本项目。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 项和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响应内容	
供货时间	
供货地点	
质量要求	
售后要求	
首次报价（浮动率%）	（大写）按照基准价的_____计取 （小写）按照基准价的_____ %计取 备注：<u>本项目采购为一次招标，分批次采购。</u>原材料单价按照基准价*浮动率进行计算。基准价以《万邦国际集团》官网（www.wbncp.com）公示的均价为准（万邦官网没有的，以漯河市批发市场批发价为基准）。基准价由采购人在价格调整周期当天进行采集并同时告知成交供应商。首批基准价以开标5日前《万邦国际集团》官网（www.wbncp.com）公示均价为准，网站未列明的以漯河市批发市场批发价为准。
响应文件有效期	
合同条款及格式	承诺愿意按磋商文件及其合同条款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其他	

供 应 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 月 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电子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商务部分

内容自拟。

六、技术部分

内容自拟。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信用证明材料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三）其他材料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_____（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型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其他资料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十、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如下：

-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如有）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十一、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其他内容